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1999年11月1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冈萨雷斯先生 (智利)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64、65和67至85 (续)

就所有议程项目下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今天上午曾通知委员会成员，我们将就秘书处第2号非正式文件中的决议草案作决定。我相信各位成员都有了文件。第6组的决议草案A/C.1/54/L.29已再次推延。

易卜拉欣莫夫先生 (乌兹别克斯坦) (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5个中亚国家介绍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决定草案A/C.1/54/L.35。中亚国家一直在采取措施维持和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我们可以认为这些措施形成了宣布中亚为无核武器区的倡议。时至今日，在实现这一进程方面取得了重要的进展。

自1998年12月4日一致通过大会第53/77 A号决议以来，在联合国主持下，中亚国家就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问题召开了几次深入细致的专家会议。这些讨论的结果使我们就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接近于达成一致意见。我们各国一致同意提交一份要求将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单独项目列入大会第55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

请允许我代表我们地区所有国家表达我们的诚挚希望，希望草案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支持并在会上获得一致通过。

福尔克诺·德拉福特先生 (法国) (以法语发言)：我简要介绍法国提出的题为“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即文件A/C.1/54/L.28。联合国秘书处与法国进行了接洽，以期向大会建议，核可该委员会在泰雷兹·德尔佩奇女士主持下召开的1999年1月和6月日内瓦和纽约工作会议上提出、并经秘书长1999年8月12日报告(A/54/218)再次核可的建议。

鉴于咨询委员会法国专家主持了该项工作，导致形成这些建议，法国同意了这一要求——这完全是一程序性决定，当然同时又再次提到由秘书长任命参加咨询委员会的专家系代表个人、而不是代表国家行事。

这里的建议是要改变委员会职责的文字，使之更接近该委员会10多年工作的实际职能。如果第一委员会和大会同意，咨询委员会的职责将是

“(a) 就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内事项、包括联合国或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主持进行的研究和研究工作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

咨询委员会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内的其它职责将保持不变。

由于该决定草案根本上说是程序性的，法国并不要求联合提案，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的文本。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第 4 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评论的代表团发言。

阿尔布格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有两点评论。第一是涉及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 A/C.1/54/L.22。在国际社会正在努力协调旨在探索外层空间活动和将外层空间的利用限定在纯粹和平用途的时候，我们对于美利坚合众国为使外层空间军事化而采取的步骤感到关注。其中之一就是美国国家航空和宇宙航行局（NASA）宣布的“2020 年设想”的计划。该计划利用激光进行使卫星脱离设定轨道的反卫星激光武器试验，扩大美国在外层空间的军事实力。

除了研制反弹道导弹外，美国计划一旦付诸实施将违反美国于 1967 年加入的《外层空间条约》。该条约规定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是为了全人类。条约还规定，外层空间应该由条约所有缔约国完全出于和平的目的而加以利用。我们希望美国代表团将确保美国不再实施旨在使外层空间军事化的“2020 年设想”计划，以保障会员国安全。

其次，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决议草案 A/C.1/54/L.26，用过的铀、贫化铀被认为属于这一类。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够这样理解，以便能够禁止将用过的铀和贫化铀用于军事用途。这种用途导致了伊拉克的环境灾难，因为美国和英国 1991 年曾利用用过的铀和贫化铀对付伊拉克。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是否有代表团希望在我们采取行动前就决议草案 A/C.1/54/L.44 进行评论？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的决议草案 A/C.1/54/L.44 是南非代表 10 月 28 日在第 18 次会议上介绍的。除了决议草案本身和文件 A/C.1/54/INF.2 中所列提案

国外，下列国家已成为提案国：玻利维亚、加拿大、萨尔瓦多、海地、牙买加和委内瑞拉。

坎比里先生（布吉纳法索）（以法语发言）：我希望在提案国名单中加上布吉纳法索。

克尔彭斯（苏里南）（以英语发言）：苏里南也希望在提案国名单中加上苏里南的名字。

帕帕拉多（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巴拉圭也希望在提案国名单中加上巴拉圭的名字。

福法纳（马里）（以法语发言）：马里代表团也希望成为决议草案 L.44 的提案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4/L.44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

贝尼特斯·贝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希望解释我国政府关于决议草案 L.44 上的立场。这一决议涉及的是会员国当前优先关注的议题之一。古巴支持就与武器、包括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有关的问题进行最广泛的辩论，但我们认为，我们在讨论这一议题和采取具体措施时，应考虑和尊重每一地区和有关国家的特点。

我国对决议草案 L.44 的支持并不影响古巴对《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的立场。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3 段对此表示欢迎。关于该公约的谈判是在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的范围内进行的，因此，古巴没有直接参与，因此公约仅仅开放供美洲组织的成员国签字。出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古巴并不属于美洲组织。

关于在执行部分第 1 段要求秘书长向国际会议提供的有关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资料，古巴并

不反对其中的措辞，古巴的理解是这绝不应减轻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应该发挥的作用。我们重申我们的立场，即归根结底，筹备委员会应该有责任就提前提交给国际会议的文件作最后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是否有代表团希望就第5组任何或全部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看起来没有。

我现在请希望在就文件A/C.1/54/L.37所载决议草案作决定前解释立场或投票的委员会成员发言。

库纳迪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1993年，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了全球安全范围裁军区域性做法的协商一致的指导原则。因此，我们并不认为决议草案、特别是要求谈判全球范围内适用的裁军文书的讲坛的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以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的执行部分第2段有任何建设性价值。

序言部分第6段提到南亚的常规军备控制。印度对安全的关切不仅限于所谓的“南亚”。印度承诺同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巴基斯坦进行综合双边对话，对话的第1个议程项目就是和平与安全，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决议草案的狭窄定义并没有充分反映南亚的安全关切，采取的做法也较综合双边对话所采用的做法更有束缚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L.37采取行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54/L.37是巴基斯坦代表10月29日在第19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国名单载于决议草案本身和文件A/C.1/54/INF.2中。

在这方面，挪威代表通知了秘书处，挪威从决议草案L.37提案国中撤出。意大利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合众国、列支顿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

反对：

印度。

弃权:

贝宁、不丹。

决议草案 A/C.1/54/L.37 以 133 票赞成、1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

[随后，几内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该代表团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坎比里先生（布吉纳法索）（以法语发言）：在投票时我的注意力受到影响，我希望将布吉纳法索的投票记录为赞成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接下来看看决议草案 A/C.1/54/L.38。是否有代表团希望在作决定前发言解释立场？没有，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4/L.38 是巴基斯坦代表 10 月 28 日在第 18 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国名单载于决议草案本身和文件 A/C.1/54/INF.2 中。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予以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4/L.38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第 6 组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请希望就第 6 组的全部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阿尔布格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希望就文件 A/C.1/54/L.29 所载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的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发言。

裁军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联合国文件、包括秘书长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的核查领域的作用”的报告（文件 A/50/377）说明，核查是收集资料并加以组织和分析以便在某一缔约国遵守义务的文件资料的基础上得出结论的一种过程。联合国文件还确认，能够在不影响需要保护的国家机密、特别是敏感

性国家资料和设施的情况下进行有效的核查。在核查的领域避免滥用、使之不被用于其它目的，也很重要。

但是，在伊拉克的前特别调查团违反了所有这些概念。以下就是几个例子。

第一，前特别调查团通过的核查概念使问题成为背离了调查的完全不同的问题。核查的许多方面存在很多夸大。核查的概念的使用很随意，目的是在核查的来源和调查团的指控之间找到某种联系。

第二，前特别调查团将核查工作用作执行其自身具体政策和一两个伊拉克敌对国家政策的一种掩护。这种政策的目标是使特别调查团成为继续对伊拉克实行制裁和坚持 1998 年 12 月 16 日以来一直进行侵略的不同的虚假指控的一种掩护。

第三，美国并不否认作为美国和英国公民的前特别调查团调查人员通过在美国，英国和以色列情报部门之间进行互访和交换资料从事了情报活动这一事实。美国还埋植窃听器对伊拉克官员和伊拉克通讯进行监视。

秘书长并没有否认针对前特别调查团的指控。秘书长 1999 年 6 月 27 日在与英国广播公司的一次采访中表示，声称特别调查团为美国从事间谍活动的指控部分地是真实的。与此同时，我们并没有发现美国官员否认对特别调查团的这些指控。

第四，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特别调查团巴格达实验室进行的调查今年 7 月透露，调查团在伊拉克的工作不是专业性的，也没有采用核查方面的国际通用程序。对实验室开展的工作没有任何文件记录，实验室的工作日志也被销毁。特别调查团将 DX 的样品带进伊拉克，但没有宣布 DX 存在一事。显然，目的是想在伊拉克的导弹上抹上一些 DX。

简言之，前特别调查团的所作所为对国际组织的信誉十分有害，对裁军努力、包括核查的概念十分有害。联合国必须对这些做法进行调查，对那些被指控从事间谍活动的人采取纪律措施。不幸的是，秘书长的报告和我们目前的决议草案都没有提及这些严重

背离联合国工作的行为，没有提及联合国没有遵守这些目标这一事实和现在必须弥补不足之处的必要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在对这一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评论时说过，对决议草案 A/C.1/54/L.29 的表决已推延。委员会今天不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是否还有代表团希望就第 6 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4/L.13 作出决定。是否有代表团希望就在 L.13 采取行动前解释其立场？

没有，委员会现在开始进行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决议草案 A/C.1/54/L.13 是美国代表 10 月 26 日在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国名单载于决议草案本身。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4/L.13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予以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4/L.13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

胡小笛先生（中国）：中国刚才参加了“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决议草案，也就是 L.13 号文件的协商一致。严格遵守各项裁军协定对维护裁军领域的成果和推动裁军进一步前进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为此，中国一直支持美国和其它一些国家自 1985 年以来提出的关于这一主题的决议草案。

今天，上述议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具有更重要的现实意义。但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看到一种做法，一方面高唱遵守裁军协定的重要意义，另一方面却对主旨为要求维护和遵守反弹道导弹条约的 L.1 号决议草案采取消极态度。我希望 L.13 号决议草案的主提题

国能真正做到言行一致，切实遵守和重视履行自己承担的法律义务，不要采取双重标准，更不要以损人利己的实用主义态度对待军备和裁军领域的条约、公约和协定，否则将会破坏现有军备与裁军努力的基础，阻碍裁军进程的发展。我们希望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包括遵守反弹道导弹条约明年将得到联合国所有成员国的一致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4/L.27 采取行动。是否有代表团希望在作决定前解释其立场？没有，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4/L.27 是德国代表 10 月 26 日在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国名单载于决议草案本身和文件 A/C.1/54/INF.2 中。此外，海地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4/L.27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予以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4/L.27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

没有，委员会将就决议草案 A/C.1/54/L.39 采取行动。我请希望在作决定前解释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发言。

哈里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就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L.39 解释投票。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建立一个没有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国际社会的国际趋势，这一国际社会中充满了正义、公平与和平。我们重申愿意以诚意加入实现这一目标的国际努力。

但是，我们也要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本决议草案没有考虑中东的特殊情况。在中东，阿以冲突由于以色列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而持续加剧。同时，以色列继续获得

并在国内储存它有能力生产的最具杀伤力和破坏性的精密武器。因此，以色列军备的透明度仅适用于其巨大的军事武库、特别是其核武器的一小部分。我国代表团因此将在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

海拉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谨就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4/L.39 解释我国代表团的投票。

自从 1991 年通过建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以来，埃及一直忠实地坚持军事透明的原则。埃及一直支持建立登记册时所强调的目标。从 1991 至 1993 年，埃及支持历年大会军备透明的决议草案，这些草案都获得一致通过。自 1994 年专家小组无法就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的有关方面达成协议以来，埃及一直投弃权票。

我们认为，为使登记册实现能够消除怀疑、因而有助于增进安全与稳定的真正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登记册必须建立在以下要求的基础上。第一，登记册应该成为普遍、全面和非歧视性建立信任措施。第二，登记册应该确保所有国家的平等权力和义务。第三，登记册应该解决所有国家对安全的合法关注。第四，登记册应提供不加选择的所有军备领域的最高度的透明。

联合国登记册当前的形式可能会满足某些国家对安全的关注，但不足以满足埃及的关注。只有扩大登记册，提供全面的视野，平衡、不歧视地涵盖所有国家的军事能力，为军备透明度的事业服务。因此，我们不能不认为，其它国家并不和我们一样具有同样的热情，而是希望将透明度的做法限制在某些常规武器中、即目前构成登记册的那些种类。这种做法不符合 1991 年大会就尽早扩大登记册范围达成的协议。这种做法还要求拥有少于登记册所列 7 种类型的国家就拥有的几乎所有的武装力量作出报告、却不要求拥有更先进军事能力的其它国家将透明度适用于其所拥有的所有武器系统、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也是歧视性的。

最后，我们强调指出，我们对通过扩大登记册范围使之最终有所发展的前景并不感到鼓舞。鉴于国际社会明显缺乏真正支持透明度的原则和目标以及缺乏全面、不歧视和公平运用这些原则和目标的潜在意愿，这种前景看起来很遥远。

鉴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 A/C.1/54/L.39 投弃权票。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参加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并在这方面提供了最新的资料。

决议草案 A/C.1/54/L.39 执行部分第 6 段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继续进行其在军备透明度方面的工作”。

首先，裁军谈判会议今年根本没有进行任何工作。此外，裁军谈判会议 21 国集团的立场是，几年前运作的透明度问题特设委员会已完成其使命。在随后的几年里，由一名特殊协调员就如何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处理军备透明度问题同各国进行磋商，但没有进行工作。因此，第 6 段并不反映现实，我国代表团将在表决时弃权。

艾哈迈德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解释对决议草案 A/C.1/54/L.39 的立场。沙特阿拉伯王国重申全力支持军备的透明度，认为这是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之一。我国认为，要使一种制度实现透明，就必须有明确和基本的原则，也就是说，这一制度必须是平衡、全面和非歧视性的。这一制度必须增进国家安全和所有国家的区域和国际安全。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国际社会在全球层次处理透明度问题的第一个尝试。尽管登记册作为全球建立信任措施和早期预警的办法这种潜在的价值是明确的，登记册遇到了一些明显的问题，例如约有一半的联合国会员国一直回避提供咨询。这使我们不得不重申必须有效考虑这些国家的害怕和疑虑，确保各国能够普遍参加登记册。

我国希望重申阿拉伯国家联盟就 1997 年 8 月 28 日文件 A/52/312 所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问题的报告答复秘书长的信中所作的声明。该答复明确指出，第 46/36L 号基本决议规定扩大登记册以便包括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资料以及具有军事用途的先进技术的资料将是能够吸引更多会员国参加的一种更平衡、全面和非歧视性的工具。

我国因此将在表决决议草案时投弃权票。

巴巴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出于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表达的相同原因，我国代表团也将在表决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时投弃权票。

当然，我们支持军备的透明度，但我们也知道，在我们阿拉伯地区，有一敌对的实体武装到了牙齿，甚至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在研制——我们从《星期天泰晤士报》得知——能够消灭某一民族的某一种族的完全不为人知的新式武器。我们不能从登记册里得到这样的消息。因此，我国代表团对于不得不弃权表示遗憾。

加尼姆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解释对题为“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L. 39 的投票。科威特代表团认为必须扩大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使之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埃及、叙利亚、沙特阿拉伯和利比亚代表的发言，并将弃权。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没有代表团要发言解释立场了，因此我们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54/L.39 采取行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还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4 (b) 和 6 段进行单独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4/L.39 是荷兰代表 10 月 27 日在第 17 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国名

单载于决议草案本身和文件 A/C.1/54/INF.2 中。此外，以下国家已成为提案国：佛得角、萨尔瓦多、海地、牙买加、乌孜别克斯坦、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L.39 执行部分第 4 (b) 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吉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托维亚、阿拉伯利比亚合众国、列支顿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密克罗尼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中国、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墨西哥、缅甸、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

执行部分第 4 (b) 段以 121 票赞成、零票反对、12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L. 39 执行部分第 6 段进行表决。我请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L. 39 执行部分第 6 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吉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托维亚、列支顿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墨西哥、缅甸、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

决议草案 A/C.1/54/L.39 执行部分第 6 段以 120 票赞成、零票反对、15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4/L.39 整体采取行动。我请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L. 39 整体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吉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托维亚、列支顿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中国、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 A/C.1/54/L.39 整体以 128 票赞成、零票反对、13 票弃权获得通过。

[随后，圭亚那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该代表团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发言。

胡小笛先生（中国）：我发言解释中国代表团对 L.39 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联合国常规武器转让登记是主权国家之间合法武器转让的透明措施。这是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早已明确规定的。

遗憾的是，个别国家公然无视上述决议的规定，自 1996 年起连续 4 年在登记册中以所谓脚注的形式向联合国登记它向中国台湾省出售武器的情况。向台湾出售武器不仅是侵犯中国主权、严重干涉中国内政的行为，而且显然不是主权国家之间的武器转让。在联合国武器转让登记册中登记售台武器的做法改变了登记册的主权国家的特性，导致了登记册的政治化。鉴此，中国已被迫暂停参加登记。

L.39 决议草案呼吁成员国按要求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情况供登记册使用。在有关国家不纠正其错误做法、在登记册的严肃性得不到维护的情况下，中国显然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交登记。

同时，中国代表团对再次要求秘书长就登记册的进一步发展成立专家组、要求裁谈会就军备透明问题工作等内容也持有不同看法。基于上述，中国代表团对 A/C.1/54/L.39 号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贝尼特斯·贝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鉴于决议草案 L.39 出现了积极的平衡，我们再次投了赞成票。但是，尽管我们对整个案文采取了赞成的态度，我们再次希望记录我们对第 6 段的保留。

同过去一样，在对该段进行表决时古巴弃权，这是因为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业已完成在透明度问题上的工作。是否在裁军谈判会议中继续审议这一决定只能由大会根据大会在这方面建立的优先事项作出。正因为如此，我国代表团恰当地保留古巴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对这一问题的立场的权利。

幸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解释我国代表团对文件 A/C.1/54/L.39 所载关于军备透明度问题的决议草案的立场。缅甸认为军备透明度如果是普遍的、非歧视性和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就可以成为有益的建立信任措施。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

L. 39 的主旨和某些内容难以接受。我国代表团特别对第 4 (b) 段和第 6 段有保留。

大会在第 4 (b) 段要求 2000 年召开政府专家组会议并要求秘书长就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继续运作和发展起草一份报告。我们认为现阶段进一步发展登记册时机并不成熟，也不必要。鉴于政府专家组过去的记录，我们还对就此问题在召开一次政府专家组会议是否有效和有益怀有疑虑。

此外，我国代表团并不认为在裁军谈判会议应该集中关注禁止裂变物质、核裁军和其它重要事项的时候有特别紧迫的必要像第 6 段提出的那样让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军备透明度问题。为此原因，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第 4 (b) 段和第 6 段以及对整个决议草案表决使投了弃权票。

迈斯杜阿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以阿拉伯语发言): 阿尔及利亚一向维护军备透明度的原则，认为这一原则是国家间安全和建立信任的一部分。联合国登记册的存在满足了我们的一些关切，但并没有完全满足我们的关切。有必要迫切将登记册扩大到其它武器使之成为普遍和非歧视性的登记册。

我们难于接受邀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的第 6 段，这是众所周知的。我们认为该机构已审议过这一问题。出于这些原因，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第 4 (b) 段和第 6 段以及对整个决议草案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就第 7 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希望就这些决议草案、不是就具体文本而是就最后这一组所包括的全部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没有，委员会将就决议草案 A/C.1/54/L.3 采取行动。是否有代表团希望在就 L.3 作决定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

艾哈迈德先生 (沙特阿拉伯)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希望加入成为决议草案 L.3 的提案国。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其它代表团是否希望发言？没有，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54/L.3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54/L.3 是墨西哥代表 10 月 21 日在第 13 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国——即扩充的主席团成员——的名单载于该文件中。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决议草案 L.3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予以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4/L.3 获得通过。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没有。

委员会将就决议草案 A/C.1/54/L.10 采取行动。是否有代表团希望在采取行动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没有。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54/L.10 是布吉纳法索代表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10 月 29 日在第 19 次会议上介绍的。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决议草案 L.10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予以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4/L.10 获得通过。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

看来没有。委员会接下来看看决议草案 A/C.1/54/L.14。是否有代表团希望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

乔杜里先生 (孟加拉) (以英语发言): 孟加拉撤销其决议草案 A/C.1/54/L.14 提案国资格。请允许我

解释。众所周知，孟加拉始终如一地热情支持本决议草案的主旨，一直希望看到过去协议的主要方面得到执行。这也将要把中心的从纽约迁移到加德满都。但我们认为目前的文字并没有有力地充分反映我们的情感。为此目的，我们提出了更多的提案。孟加拉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但由于现在的文字表述，我们已无法作为提案国。

敦通拉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加入成为决议草案L. 14的提案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 1/54/L. 14是尼泊尔代表10月28日在第18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国名单载于决议草案本身和文件A/C. 1/54/INF. 2中。就此而言，孟加拉代表刚才宣布孟加拉撤销其提案国资格。下列国家已成为提案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L. 14的提案国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予以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 1/54/L. 14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

哈桑先生（阿曼）（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就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 1/ 54/L. 14 简要发言。

阿曼完全支持决议草案，我们过去一直是这样做的。我们高兴地看到决议草案在委员会中得到了最广泛的协商一致。但是，我们认为中心目前实际作用的范围应该更广。我们还希望中心能够同它所服务和代表的成员国建立更多的协调关系。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鉴于没有其它代表团希望解释立场，我们现在来看看决议草案A/C. 1/54/L. 16。

是否有代表团希望在作决定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看来没有。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裁军谈判会议报告”的决议草案A/C. 1/54/L. 16是澳大利亚代表10月27日在第17次会议上介绍的。牙买加参加了提案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L. 16的提案国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予以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 1/54/L. 16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是否有代表团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看来没有。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C. 1/54/L. 49采取行动。是否有代表团希望在作决定前就该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或投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 1/54/L. 49是南非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成员国10月27日在第17次会议上介绍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L. 49的提案国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予以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 1/54/L. 49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没有，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C. 1/54/L. 51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希望在作决定前解释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没有，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 1/54/L. 51是秘鲁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联合国成员国10月29日在第19次会议上介绍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 L. 51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予以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4/L. 5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没有。

我们已完成对委员会面前各决议草案的审议。各成员不久将会收到另一分非正式文件，列出明天将要审视的决议草案。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以英语发言）：关于明天上午的安排，正在散发明天上午将要采取行动决议草案的清单，但我还是要宣读一下：第 8 组，决议草案 A/C.1/54/L. 4、L. 32、L. 45、L. 46 和 L. 47；第 9 组，决议草案 L. 20；第 10 组，决议草案 L. 15 和 L. 50。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想委员会各位成员现在已比较全面了解了我们明天上午该做些什么。我谨提请各位注意我们明天上午 10 时 30 分准时开会。

下午 4 时 50 分散会